

探索物业纠纷类案化解机制 办好民生小案

姚 薇

通过“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判、批量化解纷”这一系统化而又闭环性的物业纠纷类案化解工作模式,不断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物业纠纷化解工作的有力探索与对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的积极回应。

纷,各地人民法院应形成各具特色的类案调解、示范判决等一揽子、批量化解纠纷的工作举措,对进一步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基于物业费纠纷案件类型化特征突出,同质化强等特点,容易演变为系列性案件,产生系列、批量类案的群体效应,应秉持“类案思维”,探索并形成类案调解、示范判决等一揽子、批量化解纠纷的工作机制,通过示范性调解带动类案化解,可以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效果。三是此类纠纷容易形成涉众型案件,需形成机制妥善化解。虽然物业纠纷标的额不大,但因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长,矛盾容易尖锐化,若处置不当或不及时,直接影响业主的居住体验和小区的稳定和谐。

基于物业纠纷案件涉众型、类型化特征突出,构建物业纠纷类案化解机制,提高物业纠纷调处的专业化水平,是从根本上缓释乃至解决物业矛盾纠纷的有效路径。为此,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秉持“类案思维”,建立了“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判、批量化解纷”这一系统化而又闭环性的工作

模式,形成了“诉前调、诉中调、示范判、判后调、源头防”这一系统化而又闭环性的工作步骤,进行了物业纠纷类案化解机制的探索。

关于诉前调。法院对于物业公司针对某一在管小区或撤场小区的物业费欠缴业主提起的批量诉讼,一站式接收,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织密诉前调解“过滤网”,在“类案思维”指导下,成立专门的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指导人民调解员通过“类型调解”“示范调解”的方式,先以某一户或几户业主的个案调解,推动类型化问题、涉众型矛盾有效化解。

关于诉中调。对于诉前确实无法调解的案件,法院随即立案,并邀请同一小区其他欠物业费旁听庭审。在这一过程中,将开庭审理与调解相结合,由法官接手进行诉中调,对物业公司和到场的所有业主开展“背靠背”普法性调解,分别进行释法说理,解答业主疑问,这相对更容易获得当事人理解,提高调解率。

关于示范判。按照“示范速裁”的思路,采取“先行审理个案、塑造示范案

例”的方式,引导物业公司选取典型案例进行示范诉讼,在诉中调未果的基础上,快审快结,通过示范性判决引导其他业主主动缴纳物业费。

关于判后调。以已判决案件引导带动批量的同类案件参照裁判结果调解,可以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换言之,可切实发挥法院生效裁判的导向作用,让示范裁判与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相衔接,全力促成其余涉案业主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以实现“一判止多讼”的良好效果。

关于源头防。“抓前端、治未病”,分析各类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让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更有为的放矢。在多元纠纷化解实践中,法院主动与政府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等对接,形成苗头预警、部门联动、多方借力、源头化解的多元解纷格局。将司法触角延伸到基层,预防矛盾纠纷激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可以更高效地解决问题。

另外,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在对物业纠纷类案化解的诉前调、诉中调、示范判、判后调的过程中,有四项措施运

用得当,对纠纷化解工作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是司法确认。对于人民调解员主持下达成的诉前调解协议,如果需要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其法律效力,相当于给调解协议的履行加了一道“保险”,提升了诉前调解协议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调查令制度。对于需要补全业主基本信息的案件,法院根据物业公司的申请,为代理律师开具调查令调查业主个人基本信息,提高送达成功率,以提升调解成功率。三是支付令制度。适时使用支付令,在物业费追索案件处理中,往往也能起到一定效果,但要注意在运用时,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的业主,法官需积极沟通,倾听原因,以便更加公平地化解矛盾。四是集中送达。在小区开展集中送达,提升送达效能,也能有效提高案件调解成功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笔者认为,通过“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判、批量化解纷”这一系统化而又闭环性的物业纠纷类案化解工作模式,不断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物业纠纷化解工作的有力探索与对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的积极回应。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多部门联动配合 助力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维权

王巧莉 林璐璐

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问题不仅涉及农民工的基本生活保障,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需立足建筑工程行业特殊性,落实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畅通农民工讨薪渠道,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加强多部门联动,构建从源头预防到事后惩处的全链条法律保障;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

其次,建筑工程行业监管不足。由于缺乏实质监管,部分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即便开设也存在擅自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同时,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工资发放不规范,欠薪问题屡见不鲜,工资支付的监管与保障更是欠缺。

再次,农民工自身维权能力弱。农民工群体整体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对劳动法律法规了解甚少,缺乏欠薪证据收集能力,比如工资条、考勤记录等证明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据的缺失,增加了讨薪的风险和难度。再者,经济、社会的双重压力造成了农民工讨薪的消极、被动局面。农民工普遍经济状况较差,讨薪需要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往往让农民工望而却步。另外,农民工在社会中属于相对弱势群体,出于可能会失去工作机会、遭到包工头报复等担忧,往往被迫降低维权要求或者放弃维权。

最后,案件执行难度较大。一是由于建筑工程行业的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行业内资金链复杂。一旦建筑工程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甚至

破产,执行对象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便会陷入“执行难”的困境。二是包工头或实际施工人恶意逃避执行,建筑工程行业责任主体“卷钱跑路”乱象频发,增加了执行成本和难度。

笔者认为,要解决上述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建筑工程行业的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强化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确保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健全登记农民工身份与职业信息登记制度,通过专用账户银行转账发放工资,确保工资支付透明、可追溯。

二是优化劳动关系认定机制。加强法院与劳动监察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沟通指导,建立健全劳动关系认

定的联合工作机制。在建筑工程领域,对于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况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介入,厘清转包、分包关系,明确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和责任主体。与此同时,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企业的监督,确保其与农民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秩序。

三是多部门配合加强法律援助和指导。法院通过与法律援助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以及工会等合作,开展适当的法律宣传,增强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指导、协助农民工收集、固定劳动关系相关证据。同时,法院与劳动部门加强协作,简化维权程序,拓宽维权渠道,建立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在年末讨薪高峰期对欠薪案件快审快结。

四是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对于经营不善的建筑企业,加强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协作,深度挖掘企业资产,包括未结工程款、在建工程收益权等,一旦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采取执行措施。在此过程中,与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欠薪企业的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合理的司法处

置实现农民工权益。对于恶意逃避执行的欠薪企业和责任人,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及时查询其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与房产管理部门和车辆管理部门合作,限制其房产、车辆交易,并采取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加强对其财产的调查和控制,督促其履行义务。

五是用好刑事手段威慑力。要充分发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作用。劳动监察等部门应加大排查力度,对有欠薪嫌疑的企业重点监控,一旦发现存在以转移财产、隐匿等手段拒不支付农民工报酬且数额较大,经责令仍不支付的情况,及时搜集证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已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判决支付工资后,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据2024年11月“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论处。同时,通过媒体广泛宣传这两个罪名及相关案例,增强法律威慑力,让责任主体不敢“卷钱跑路”。

(作者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因爱而起的纠纷也因爱而化解

黄 华 任明亮



图为2024年10月,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河田人民法庭庭长刘兴达(右)在河田镇南塘村万亩良田回访当事人并为其普及涉农相关法律知识。黄颖娴 摄

“尊敬的刘法官:您好。感谢您那天同我儿子聊了这么久,他是个非常胆小的孩子。回家后孩子跟我说,您一直在鼓励他、开导他,所以我才写这封信……”

年前,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河田人民法庭庭长刘兴达收到了一封四页纸的手写信。当事人陈某专程从30公里外的住处把这封手写信送到河田法庭,亲自交给了刘兴达。

陈某是一位小男孩的母亲,是刘兴达办理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的当事人。通常,发生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是孩子的父母,而这起案件,另一方当事人却是孩子的爷爷奶奶。

小余,就是信中那个胆小的孩子,今年11岁。小余三岁那年,他父亲不幸车祸去世。两年后,陈某也重新组建了家庭。陈某和小余的祖父母余某、曾某书面

约定,小余由余某、曾某代为抚养,但陈某可随时探望小余,且寒暑假小余可随陈某生活一段时间。刚开始双方都能按照协议履行,但渐渐地,余某和曾某开始经常找理由拒绝陈某的探望,直至后来,余某、曾某完全不让陈某探望,陈某多次沟通无果后,遂诉至法院。

这起案件的法律关系非常简单。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是孩子法定的监护人,只有在孩子的父母均已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祖父母才有可能成为孩子的监护人抚养孩子。依法下判决不难,难的是,如何才能让老年丧子的余某、曾某不再伤心。

刘兴达决定上门去给余某、曾某送应诉材料,借着这个机会听听二老的想法。

“我儿子2017年就死了,一分钱都没留下。孙子可是我们家唯一的血脉啊,必须得留下,我死都不会放的!”余某攥着起诉状的手微微发抖,脸也因为激动而涨得通红。

“把小余抢走,我们可真就什么都没有了啊!”曾某颤抖着起身,就要给刘兴达跪下。

刘兴达见状,赶忙上前将曾某扶回椅子上,蹲下身子双手握着她那攥紧的双手,宽慰着曾某。

“小余是我们俩活下去的念想。陈某已经改嫁了,你让我孙子跟别人一起

生活,我怎么放心哟……”曾某絮絮叨叨地说着从前把小余父亲拉扯大的不易、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伤心和如今对小余的牵挂。

刘兴达静静地听着,为人父为人子的他完全能够理解两位老人的感受。

小余是余某、曾某未来生活的希望,也是依靠,两位老人不同意小余跟随陈某生活,既因为不舍,也因为担心。

把情况了解清楚后,刘兴达来到了陈某家。去之前,刘兴达向村干部了解陈某的家庭情况,陈某有稳定的收入,现任丈夫也是个性格温和的人。

“我不是想要抢走孩子,只是想让小余能健康地成长……”刘兴达告诉陈某两位老人的不舍和顾虑,陈某着急地解释。这几年,她和余某、曾某因为小余的事没少吵,家庭的变故和至亲间长期的争吵让本就性格内敛的小余愈发自卑孤僻。

“我们理解。农村里老人家这样想很正常,小余跟我们一起过,也永远是他们的孙子,我也绝对不会亏待他。”一直陪在旁边的陈某现任丈夫说。

有了陈某的表态,刘兴达知道双方调解的基础有了,便组织双方到法庭调解。

调解前,刘兴达单独找了余某、曾某,告诉他们陈某的态度,同时释明法律的规定,两位老人态度不同似前次坚决,但仍没有松口。

“大家都想孩子好,要不我们听听小余的想法?”刘兴达寻找突破口,让书记员把小余带进调解室。

“小余,你不想和妈妈一起生活?”刘兴达直入主题。之前,刘兴达跟小余聊了很久,已经拉近了和小余的距离。

小余低着头不说话。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

“我……很想我妈妈,想和她一起生活。但是爷爷奶奶也对我很好,离开他们我觉得很对不起他们。”小余说完转身那一瞬间,眼眶夺眶而出。陈某、余某、曾某的眼眶也都红了。

“你们看,小余那么懂事,可别让余某为难啊。小余健康成长才是最重要的。”刘兴达打破沉默,引导他们找到共同的出发点。

“我们毕竟更年轻,照顾小余也更有精力。两家人离得也不远,小余想回爷爷奶奶家随时都可以回去。”

“听小余的吧,为孩子好就行。”

这起因为爱而起的纠纷,最终也因为爱而化解。在刘兴达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小余由陈某抚养,余某、曾某可随时探望,寒暑假小余到余某、曾某处生活一段时间。

纠纷化解了。刘兴达走向角落里的余某,再次开解他,鼓励他,告诉他无需自责,妈妈和爷爷奶奶只是不太懂得表达爱;更不必自卑,他拥有的爱,不比别人少。

刘兴达和小余聊着,天空也悄悄变了颜色,晚霞消散,星空渐显。该回家了,小余笑着走向了妈妈和爷爷奶奶。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 维护公平正义

唐墨华 姜英超

在波澜壮阔的新时代征程中,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其深邃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色,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智慧,蕴含着深远战略思维、鲜明政治导向、强烈历史担当和真挚为民情怀,彰显了我们党文化强国、法治兴国的坚定意志,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维护公平正义,用法律尺度裁断争议。公平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正义是人类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条件,公平正义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是良法善治的灵魂和生命。社会主义法治不仅应当鲜明地体现出公平正义的特性,而且必须在丰富的法治实践中展现出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主流价值。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对于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道德风尚、引导社会风气向善向好起着重要作用。司法裁判通过具体的案件引导全社会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引领社会公众朝着合法的方向工作、生活,向法治轨道迈进,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要严格依法办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保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环节、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得到彰显。同时,法官还要充分考虑案件的社会影响和价值导向,通过公正裁判引导社会行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尤其在处理家事纠纷、邻里矛盾等案件时,应当注重通过司法裁判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道德教化融入释法说理的审判过程,努力追求案件审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司法为民,使法治温度润泽民心。人民性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本质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治国齐民,而利民为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司法审判工作应当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展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深入了解民情,集中民意,凝聚民心。法官应当真正树立起审判权属于人民、来自人民的理念,着力培养自身司法为民的职业操守和为民司法的职业能力,在实践中不断磨砺和提升自己的法律专业素养,通过妥善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及政策考量、利益衡量、价值取舍等专业技能,不断提升自身群众工作能力,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和诉求,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做好审判工作,实现引导群众遵守法律、弘扬社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目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聚焦民生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对于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保等民生问题加强司法保障,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把人民至上落到实处,让法治的温度真正润泽民心。

保持清正廉洁,用清廉彰显司法权威。廉洁文化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建设廉洁政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的必由之路。清正廉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是党员干部为人做事之本、修身养性之道,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司法工作者的廉洁自律,不仅关乎个人声誉,更关系到法律的尊严、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在审理案件时,应将清正廉洁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还要保持高度的道德标准和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决拒绝各种不正之风,不受金钱、权力、人情的干扰,形成公正司法、廉洁司法的内心自觉,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践行廉洁自律理念的同时,司法工作人员还应当自觉接受来自人民群众、权力机关和其他社会力量的监督,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在司法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经得起外界的审视和检验。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